

法規名稱：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本局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

前項教師，包括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學校審查通過：

- 一、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非屬依教育部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本市轄區內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向本局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

第四條

本局為辦理教師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委員會。

前項介聘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五條

教師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局另定之。

前項所稱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核、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六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師申請介聘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八條

同一年度內，教師就本局辦理之市內介聘或教育部辦理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介聘，僅得擇一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